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以處方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70%。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一般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均為必需的中草藥補品)。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一直為香港醫院管理局⁽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得到下列國際獎項及認可的支持：

- 我們是僅有的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之一並且是唯一一家非中國公司；
- 我們是唯一一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獲美國藥典核證及認可的中醫藥生產商；及
- 我們是唯一一家檢驗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根據ISO 17025標準核實及生產設施獲TGA的GMP認證的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

從傳統上說，製備及調配傳統中藥耗時且不方便，須由中醫師貯存草藥並須將中草藥材煮沸或煎煮成湯劑以供患者服用。我們透過提供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使傳統中藥生產、製備及服用的方式現代化，方便服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是透過使用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以複製製備湯藥的傳統方式)把傳統中藥飲片提取成為顆粒。

我們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備我們專有、綜合全面的診療診所管理及藥品調配系統，即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從而提供了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而我們將之銷售給醫院、診所、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組織的合資格中醫師，用作處方用途。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使中醫診所從患者登記、整理患者的醫療記錄、醫學診療、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自動化。在向患者問診後，中醫師能夠透過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將所處方的不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準確調配並預先混合和裝在單獨密封包內，可供其方便、安全及即時服用。

(1) 我們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批准可向其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網絡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目前向受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18間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業 務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宇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而在他的領導下，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其優良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在香港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及信任。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及強大的品牌，以及為了抓住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內地銷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以及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國藥國際香港(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之一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控股同意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其強大的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網絡。

我們是中醫藥現代化的先行者，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我們也致力於透過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國際領先大學、傳統中藥行業協會及其他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的合作來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行業標準。

我們與全球多間重點大學合作以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我們獲香港中文大學選擇與之合作一系列針對超過500種中藥材提取物的重要特性的項目，以增強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於二零零二年，作為對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研究項目，以審閱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目前，我們是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所批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中唯一一家廠內自設有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的實驗室，其所發出的安全報告書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私營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1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益增長顯示，我們可利用在香港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去受惠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濃縮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00,000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因其優良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得到廣泛的認可，這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可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研發、生產及以農本方®品牌在香港銷售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處方收益計，我們在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70%)。多年來，我們在香港的客戶已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價格高於其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樹立了強大的信心及信任。作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香港醫院管理局的獨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我們已在香港醫院管理局網絡(涵蓋所有設有中醫科的醫院及香港公共部門的中醫診所)內建立了強大的長期關係。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也是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用的首個電腦化傳統中藥調配系統。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我們擁有優勢可進一步在中國內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其處方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前的人民幣220億元。作為僅有的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預期將從這些市場機會中獲益。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在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中也提供範圍最全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為一間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營運經驗以及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性而在香港擁有強大品牌認可度的香港公司，以及基於我們範圍較廣的產品供應及中國消費者日益偏好境外品牌，特別是由於近期中國食品及藥品安全事件的負面報道，我們相信，我們較中國內地境內的競爭對手更有優勢。

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定位、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對分銷商及中醫師進行綜合培訓，目的在於不斷強化我們在中國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也就產品的用途及裨益特別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宣傳及教育材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並成功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以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現代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專有、專利及自動化的診所及醫院管理與配藥系統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提供超過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超過533種單方產品及超過144種複方產品，為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最齊全的產品組合。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我們亦為香港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擁有註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目最多的公司，且我們為唯一一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香港生產及銷售複方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在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註冊流程的高昂成本及冗長周期為本土市場設定了較高的市場准入門檻，從而亦令我們能夠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於為傳統中藥產品開發一套現代化、全面的解決方案，所涵蓋的方面從開拓性研發到客戶的簡便產品劑量調配及便利安全消費，以作為我們將中藥使用現代化和國際化目標的一部分。基於我們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研究投入，我們已開發出屬於我們專有且具備專利技術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提供中藥產品與相關診所管理服務（處理從患者掛號、整理患者病歷、醫療診斷與治療建議、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劑量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首套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納的自動化中藥診療系統，且我們是首間為香港傳統中藥行業提供有關完整解決方案系統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

向中醫師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是我們培育及維持忠誠客戶基礎的關鍵策略之一。過去數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定制產品供應類別及服務，以應付中國內地及香港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的種種需要，進而幫助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同時，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亦已在客戶互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使我们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對中藥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具體要求，傳授彼等有關產品的活性成分及醫療好處，及提供個性化的保健解決方案。我們時常邀請客戶訪問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設施，促使客戶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有深刻了解及培養客戶對我們企業文化的正面理解。我們亦向分銷商及僱員提供廣泛培訓，以使彼等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努力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中藥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從而增強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產品供應反映出我們在傳統中藥生產方面的豐富產品知識及營運專長。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關注及我們對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需求的了解亦令我們能夠識別及把握市場機會，先於競爭對手成功推出新的中藥保健品。我們的部分熱銷產品在香港

業 務

港及中國內地的各自大眾醫療保健功能性市場分部實現強大的市場認知度。例如，我們分別與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開發了金靈芝®及安固生®，且我們成功將該等中藥保健品商業化，並在我們的目標客戶細分市場上愈來愈受歡迎。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加上我們在醫療產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強大實力及生產過程的嚴格質量控制令我們能夠確保優質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現代生產與研究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完工。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間在現代化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檢測技藝以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嚴格遵照國際認可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進行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對於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除我們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GMP認證外，我們亦已分別取得TGA及美國藥典的GMP認證。TGA標準規管從原材料控制及生產設施設計到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測等生產流程的方方面面。在中國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產品獲美國藥典認證及認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美國藥典標準被全球140多個國家採納，並亦被廣泛認可為用作評估藥品身份、效力、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該等國際標準所獲得的認證足以證明我們的先進產能及卓越的產品品質。

我們重視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並在質量檢測方面擁有強大的實力。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我們在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唯一一間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委員會根據ISO 17025標準認證的公司。由於我們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我們的實驗室檢測報告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我們認為，由於若干政府機關重視經ISO認證的實驗室認證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故我們對比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香港醫院管理局特別要求複方產品須經ISO認證實驗室認證。我們的檢測實驗室亦配備先進的檢測與分析設備，如薄層色譜儀(TLC)、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氣相色譜儀(GC)、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PLC)從而幫助我們確保產品的真實性、質量、安全及可靠性。

業 務

我們已在生產流程(從採購、生產、檢測、認證到製成品運輸)的各個方面高效執行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在我們每批次製成品發貨前，我們會在ISO認證的實驗室內進行一系列檢測，以檢測該等產品上存有重金屬、有毒成分、殘留農藥及監督有害微生物超標，從而保證產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為開拓型的研發公司，致力於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我們在開發新中藥產品(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方面的驕人往績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間專注研究的公司，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而研發實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充非常重要。我們與健康領域的世界級研究所合作，包括學術科學家、非政府組織、政府、其他生物醫藥公司及醫師。我們亦擁有一個由世界知名科學家組成的強大科學顧問委員會，為我們提供有關當前研究趨勢及產品開發的最新技術方面的意見。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下列兩個領域：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我們完全致力於透過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藥典委員會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主要大學合作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名就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此外，我們目前正與奧地利的格拉茨大學(University of Graz)合作編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此標準預期會於歐洲的藥店應用。
- 從其他研究機構引進潛在候選藥物。我們專心於研究中藥(包括原料中草藥、中藥飲片、中藥煎煮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與其各自的擬定治療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引進潛在候選藥物以擴大或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毋須承擔大量研發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成本。一經確定原料藥的潛力，我們會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後期階段。我們對安固生®的開發即為範例，期間，香港中文大學授權進行基本科學研究，然後由我們進行最終終端產品的配製及生產。我們亦分類及選擇可能對擬定治療有潛在療效的候選藥物，而我們的內部科學家將在進一步篩選潛在候選藥物的功效後再呈交我們的科學顧問委

業 務

員會以供其考慮及提出建議。基於累積的中藥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究能力，無需投資成本高昂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即可評估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給我們的有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目前專門使用該模式開發與治療胃腸、心血管及免疫性疾病有關的新中藥產品。

憑藉我們的強大研發實力，我們已開發出多種可供未來發展的中藥。例如，憑藉與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合作，我們的仁術腸樂顆粒(用於治療治療腸易激綜合症)及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已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臨床試驗批准。該兩種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

尤其是，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為提取自根據《中國藥典》及中藥的其他相關權威文獻所載的配方不同中藥材混合而成的湯劑的顆粒)的研發及生產方面的競爭中處於領先。作為一種早期認可我們在該產品類別的技術專長的方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向我們批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研究項目，以就在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使用提供意見。二零零三年，我們亦被中國科技部指定開展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質量規範和臨床療效，以作為中國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在中國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研發方面擁有最強大的實力，且所運作的生產技術最為先進。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有利地位可憑藉在中國市場開發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中的先發優勢把握市場產生的機會。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管理團隊，在推出新型創新產品、實現強勁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營運技能及行業知識，可令我們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成功推出優質產品與服務。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在傳統中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而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香港及中國傳統中藥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尤其是，陳宇齡先生為本地中藥行業的領軍人物，在向多個政府委員會、學術及行業組織提供有關中藥諮詢意見上發揮著積極的作用。我們的團隊為客戶、僱員及股東的成功抱有強烈的責任感。我們管理團隊的驕人往績及推出新品、實現強勁快速增長的能力及彼等在傳統中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極為重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持續鞏固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利用我們在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與服務供應類別、研發實力及強大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大幅擴展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據點。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深化市場滲透、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香港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需求

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將繼續為我們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推動力。我們認為，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零售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49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26,600,000港元，該期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憑藉我們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我們農本方®的知名品牌，我們擬深化市場滲透，提高收益及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在香港開發了新的銷售模式，我們計劃開拓下列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的增加：

- 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近期已開發了一種新的中醫診所商業模式，我們在購物商城設立中醫診所並與註冊私人中醫師合作，而中醫師代我們以「農本方®」品牌經營該等中醫診所。我們向該等診所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而中醫師負責該等診所的日常運作及為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營運11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擬繼續在香港複製該中醫診所商業模式，並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進一步將在香港增加此類診所總數至30間。
- 藥房連鎖店內的中醫門診。我們在香港與屈臣氏藥房連鎖店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屈臣氏在其藥房商店內提供場所用作中醫門診之用，及其店內中醫師向患者處方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屈臣氏已在香港的226間藥房連鎖店內設立八個此類中醫門診。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屈臣氏合作在其藥房連鎖店內增設中醫門診。

業 務

- **中醫流動醫療車。**我們亦向我們非牟利組織客戶營運的中醫流動醫療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牟利組織營運50輛中醫流動醫療車。我們計劃進一步與該等非牟利組織合作，借此進一步增加中醫流動醫療車總數，從而令我們能夠向該等客戶供應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及新的中醫院。**香港中文大學近期於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成立了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以向病人提供中西醫結合醫療服務。我們已獲委任為該中心的獨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我們亦預期，更多此類中心將會於其他公立醫院成立。此外，香港醫院管理局計劃在三間公立醫院向患有癌症、中風或其他疾病的病人提供西藥及中藥以及相關服務。香港政府亦計劃於短期內在 香港將軍澳成立一間新的中醫院。
- **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我們計劃在全香港增加向私立中醫診所作出銷售。我們計劃邀請私人中醫師加入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據此，中醫師在繼續其診症工作及使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過程中將展現我們的「農本方®」招牌、採用我們本身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的主要特點及參加不同的宣傳計劃。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將容許中醫師利用農本方®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其品質形象，且彼等在採購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將有權享有有利條款及其他附屬權益。

由於上述舉措，我們預計，於香港，客戶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計劃與大昌華嘉合作，進一步提升在香港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效率，以應對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

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快速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業務及分銷網絡

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傳統中藥市場的零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427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隨著更多醫院、中醫診所、私人中醫師及病人越來越意識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較傳統制備的中藥湯劑的優勢，我們預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將加速取代傳統中藥及中國市場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業 務

我們計劃利用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在香港取得的經營專業知識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基於我們在中國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產品制定了多種銷售模式、積累不同業務環境及文化的豐富知識、以及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培養牢固的關係。我們擬進一步發揮顯著競爭優勢，以物色及把握中國傳統中藥行業的高增長商機。

我們相信，經考慮文化、商業慣例、監管及市場環境的差異，我們能夠將於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的某些方面複製到中國內地業務。例如，我們已與大昌華嘉維持成功的商業關係，該公司有效管理收款工作及向香港客戶配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相信，類似的方式將同樣適用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國藥國際香港（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而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之一）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我們相信，透過與國藥控股的此種戰略關係，我們將能夠利用其強大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以將地域範圍延伸至新的目標城市，而我們將集中更多資源於品牌打造及產品開發。

憑藉我們於香港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模式的成功，我們現正着手在中國內地設立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計劃與中國的地方合作夥伴共同申請相關地方牌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的經選定地區設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聘請合資格中醫師代彼等經營該等診所。

擴大中藥保健品的範圍及加強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比，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主要由於因公眾對強身健體的意識不斷增強及消費者就總體養生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強大及快速的市場增長所致。憑藉我們對中藥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關注市場趨勢及中醫師的需求及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推出成功及優質中藥保健品物色及挖掘中國內地及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高增長商機。例如，金靈芝®被認可為在我們的高端保健產品市場分部中靈芝產品類別的領先品牌，而安固生®成為患嚴重疾病的若干消費者的輔助藥物。兩種產品均於其各自的保健產品分部成功樹立品質形象，備受歡迎。我們將繼續開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中藥保健品並將其商業化，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擬加強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開始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http://www.purapharm.com>)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存在巨大商機。隨著互聯網在全球普及，我們致力於為更廣泛客戶基礎(而非特定地域的客戶)服務。為達致透過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來迎合個別消費者需求、提升網上消費者滿意度及改善其購物體驗的主要目標，我們擬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及功能，如根據消費者的反饋提供產品選擇意見及一般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透過我們的經加強網上銷售平台明顯增加與客戶的直接接觸以及彼等的忠誠度。此外，我們擬於知名網站、醫療網站及其他主流網站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及接觸大量主要倚賴互聯網獲取資訊的消費者。

確立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

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概念店。於概念店，我們擬使客戶熟悉中藥保健品的功能優點及成份。我們將根據終端消費者的健康狀況及其特定需求提供個人化的醫療保健建議及定製化產品選擇意見。我們亦將透過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在概念店的個性化購物體驗加強我們的特有品牌形象。參觀我們的概念店(其將提供就一般保健問題及中藥保健品信息徵詢專業意見的機會)後，客戶將能於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下單。我們的概念店將作為線上客戶的參考點，並為綜合網上銷售平台的發展提供重要的互補性支持。

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

我們將繼續開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有關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仁術腸樂顆粒的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我們有關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其他候選藥物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是市場上現有注射劑的口服配方。新配方旨在增強病人的依從性及減少市場上現有注射劑的副作用。我們擬於完成相關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後推出該等新產品。鑒於擬治療的疾病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較為常見，我們預計這兩種新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亦打算不時推出作為現有產品組合的補充、能產生重大提升銷售及交叉銷售潛力以及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的新產品。

業 務

在與香港中文大學藥學院的合作中，我們計劃在香港成立中藥製劑研究中心，以就現有中藥產品(如透皮貼劑以及緩釋片及膠囊)研發新配方。此外，我們計劃創建匯集逾500種中藥提取物的物理力學性質經積累資料的數據庫。我們擬使用該等資料提升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我們相信，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一步開發新產品配方將使我們最大限度地充分提升產能及增加業務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產品

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有兩類：(i)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農本方®品牌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ii)中藥保健品，主要品牌為金靈芝®、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烏髮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產品銷售		佔產品銷售		佔產品銷售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產品銷售	243,800	84.9	307,072	89.9	324,825	89.0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1.0
總計	287,159	100.0	341,637	100.0	364,894	100.0

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

概覽

農本方®品牌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本質上是中藥飲片的現代化劑型，病人可憑合資格中醫師的處方使用有關產品。該等產品為採用問責標準從中草藥提取的劑型。濃縮中藥配方顆料產品包括通過使用現代化提取及濃縮技術(即仿照製備中藥湯劑的傳統方法)提取的各種傳統中藥飲片。

業 務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單方產品及複方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是僅由一種原料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是按照《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中藥權威文獻所載配方由不同原料共同製成的顆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總計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介於48港元至4,502港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保質期為三年。

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經選定資料：

(1) 單方產品

產品名稱	預期功效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白芍	調經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茯苓	幫助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丹參	改善血液循環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黃芪(北芪)	提高免疫力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黨參	促進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葛根	緩解體熱及保存體液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名稱	預期功效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麥冬	緩解干咳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首烏藤 (夜交藤)	解壓安神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2) 複方產品			
產品名稱	預期功效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八珍湯	提高免疫力及 促進血液循環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六味地黃丸	調節身體機能及 增強筋骨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桑菊飲	止咳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補中益氣湯	提高免疫力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加味逍遙散	緩解焦慮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參苓白朮散	促進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酸棗仁湯	改善失眠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歸脾湯	養血及增強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業 務

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概覽

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是配備技術先進的安全控制的現代化及全面電子化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自動管理由病人登記、病人病歷紀錄管理、診症、開處方及存貨管理至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的整個服務過程。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功推出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該系統亦屬於農本方品牌，我們向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處方藥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私人中醫師供應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成功推出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首套獲香港醫院管理局認可的自動化中藥配藥系統。該系統亦屬於我們的農本方®品牌，我們向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向病人處方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私人中醫師推薦使用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自此以來，我們持續調整及改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設計及各項功能，主要目的在於不斷提高診所服務及經營，從而令中醫從業者及護士快速有效地調配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防止不同配方所產生的不同處方中藥之間的交叉污染。

主要優勢

下圖說明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標準模式：



業 務

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屬模塊化設計，包括電子化配藥系統、儲藥架、藥櫃及其他設備(如電子秤、混合器及包裝機)。我們委託知名法國工業設計公司 Millot. Design設計符合人體學設計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儲藥架及藥櫃，並委託日本其中一間最大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供應商 Yuyama Co., Ltd設計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所用的包裝機。

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 *有效的空間設計。*憑藉使用抽拉式藥櫃及弧形架設計，我們最大限度地利用儲存空間，並具有高度靈活性。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包括不同模化及佔用最少的空間。其可適應小至五平方米的面積，適應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內用於臨床試用的各類配置空間。
- *易於接觸的符合人體學設計。*考慮人體學設計及配藥要求，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可使中醫師及護士在配藥時輕易找到所有種類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包裝。*憑藉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包裝機，中醫師及護士可於快速周轉期間按不同大小打包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符合其各種處方及用量要求。包裝機的設計亦盡量減少不同處方中藥交叉污染，從而確保產品安全。
- *可追蹤性。*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具有強大的追蹤性，容許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以最小的誤差風險制定及保留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病人的處方鑑定記錄(如病人姓名及其處方用量)。
- *存貨控制。*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提供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採購、存貨、存貨盤點及存貨調整的多種功能，這有助於我們維持中醫診所正常營運的充足存貨水平。

我們已選擇控股股東的聯屬實體中藥方資訊為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開發電腦軟件。根據為期三年的協議，中藥方資訊已按固定金額向我們許可該軟件。有關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藥保健品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包括一般保健產品及功能性產品。一般保健產品主要由消費者用於養生保健，並不用於治療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功能產品旨在針對消費者性質不嚴重的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逾30種中藥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健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藥保健品的售價介於38港元至3,300港元。中藥保健品的保質期為三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中藥保健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擬定治療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金靈芝®	保護及提升身體機能及精神活力，並增強免疫力	每瓶9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安固生®藥用靈芝	增強身體免疫力，對抗嚴重疾病	每瓶100粒膠囊； 或每瓶300粒膠囊	二零零三年
 烏髮濃®男女/ 專用健髮洗髮露	口服生髮產品，強化髮質，改善脫髮及白髮蔓延問題	每盒60粒膠囊	二零零一年
 烏髮濃®男士/女士 專用特效配方	中草藥洗髮露，強化髮質，改善脫髮及白髮蔓延	每瓶240毫升； 或每瓶500毫升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感冒沖劑 — 銀翹散	緩解感冒症狀 (包括發燒、頭痛)	每盒六包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止咳沖劑 — 止嗽散	舒緩咳嗽，改善喉痛	每盒六包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複方羅漢果 止咳沖劑	舒緩喉嚨乾涸及止咳	每盒十包	二零零三年
 嵐國®蟲草菌絲	有效增強人體免疫功能及改善人體體質；並增強肺和呼吸道的健康，改善心血管健康	每盒72粒膠囊	二零零三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名稱	擬定治療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培力心全一通®	改善心血管健康，或 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每盒72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培力補肝及鼻敏感配方	補肝配方有效強化肝臟 正常功能；鼻敏感配方 有效改善各種鼻敏感症狀	每盒6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益抗適®	能有效增強抵抗力，促使 免疫系統受到感染時作出 抵抗反應，避免引起疾病 及保持活力	每盒6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模式，載列如下：

香港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組織、連鎖藥店及私人中醫從業者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他們則向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已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與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及向患者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私人中醫從業者訂立有關合約；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直接向主要連鎖藥店、藥店、西醫師、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出售中藥保健品。此等藥店及診所則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此外，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美國出售部分中藥保健品。

中國內地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透過分銷商及直銷渠道同時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模式，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透過本身銷售人員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將小量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零售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產品分部、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產品銷售	243,800	84.7	307,072	89.7	324,825	88.7
香港						
直銷	118,148	41.0	132,885	38.8	145,234	39.7
透過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2,169	0.8	2,432	0.7	4,351	1.2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銷售	87,275	30.3	95,148	27.8	94,103	25.7
直銷	36,208	12.6	76,607	22.4	81,137	22.1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0.9
香港						
直銷	33,764	11.7	31,503	9.2	38,511	10.5
向分銷商銷售	6,809	2.4	579	0.2	1,474	0.4
中國內地						
直銷	2,786	1.0	2,483	0.7	84	0.0
小計	287,159	99.8	341,637	99.8	364,894	99.6
透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652	0.2	666	0.2	1,458	0.4
總計	287,811	100.0	342,303	100.0	366,352	100.0

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本身銷售員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組織(如博愛醫院及仁愛堂)、連鎖藥店(如屈臣氏)的中醫部及私人中醫從業者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及出售予患者。部分非盈利組織客戶亦經營流動醫療車，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向此等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售予香港500名客戶、1,000名及1,200名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組織、連鎖藥店的中醫部及私人中醫師。目前我們是香港醫院管理局的獨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故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售予由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所有設有中醫科的公立醫院以及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售予香港醫院管理局網絡範圍內的16間、17間及18間醫院及中醫診所，按總額計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6.6%、6.3%及6.4%。於同日，我們在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擁有15名非盈利組織客戶。

我們已採納中醫診所業務模式，以便在香港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關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網絡—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業務模式」分節。我們與為我們經營這些診所的註冊私人中醫師訂立合約，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運營中農本方®中醫診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香港客戶的關係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我們連續十一年來一直為香港醫院管理局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用嚴格的公開價格招標程序挑選供應商。香港醫院管理局定期在香港邀請供應商參與其中藥採購招標。倘我們的招標獲接納，香港醫院管理局會與我們訂立年期介於一至三年的合約，列明(其中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包裝大小及價格。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香港醫院管理局已九次與我們續訂相關招標合約。

就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組織及連鎖藥店在內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相關協議，年期介於一至三年，視乎客戶類型而定，列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及數量。在部分情況下，合約期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以三個月提前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若干大型非盈利組織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客戶出現任何違約時，我們保留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我們安排向香港客戶發送產品並承擔發送成本。

業 務

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學園成立首家農本方®中醫診所。根據該模式，我們與註冊中醫從業者訂立有關合約，彼等具備必要中醫教育及資質。我們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設備運營此等診所。我們亦與商場的業主及當地社區中心磋商，以就此等診所取得租賃區域及改造租賃區域。中醫從業者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醫從業者透過該等診所提供診斷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各醫師分佔所經營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每月若干百分比純利，並向我們收取相關付款。二零一四年，我們在香港複製該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11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底前將此類診所總數進一步增至30家。

銷售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我們通常透過銷售人員向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出售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在部分特殊情況下，我們向若干客戶(如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盈利組織)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有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電腦軟件。我們與客戶的分包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於其指定位置妥當安裝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倘我們客戶擁有其自身的電腦系統，我們會與其信息技術分包商合作開發配藥軟件。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師監督整個安裝流程以確保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適當運行及與我們客戶的系統連接。

透過大昌華嘉在香港的物流安排及產品交付

二零一二年，我們與香港領先市場擴展服務提供商大昌華嘉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大昌華嘉有根據我們的指示向香港及澳門客戶交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其代表我們處理客戶付款。大昌華嘉亦負責在香港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關的加工、客戶服務、貯存、運輸、開發票及收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有關交易金額按客戶付款的若干百分比向大昌華嘉支付費用。我們選擇大昌華嘉主要是由於其廣泛的運輸網絡、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及信譽良好的品牌。我們已與大昌華嘉建立逾1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延遲付款，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大昌華嘉所訂立協議情況。

業 務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在中國，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試用。我們亦透過銷售人員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醫院及醫療機構向其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售予中國二十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寬新地理區域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加深對中國目標市場的滲透。

中國分銷商

概覽

轉售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中國分銷商主要位於上海市以及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湖南省。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12名、101名及95名分銷商。

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從分銷商成熟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中獲益，節省原本須形成覆蓋中國的廣泛物流網絡的成本，並提高短期內在目標市場推出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效率。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分銷商	98	112	101
增加新分銷商	21	14	12
終止現有分銷商	7	25	18
分銷商增加／(減少)淨值	14	(11)	(6)
年末分銷商	112	101	95

業 務

與計劃擴充分銷網絡及加強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一致，我們力圖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地理銷售覆蓋範圍及委聘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有成熟分銷渠道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對分銷商管理的持續政策，我們終止了與若干分銷商的合約關係，乃由於表現原因及我們整合分銷網絡的部分努力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國藥國際香港（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之一）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國藥國際香港同意運用其聯屬公司的成熟分銷網絡及強勁物流服務能力在目標市場出售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進一步與國藥國際香港及其聯屬集團公司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授予此等聯屬公司分別在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出售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

我們相信，中國中藥生產商之間並無標準分銷模式或任何行業規範。各生產商的分銷模式一般涵蓋可銷售及分銷其產品的若干銷售渠道，特別是其打算據此在中藥產品市場建立競爭優勢的若干銷售渠道。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銷商概不由我們目前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大部分受其控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主要從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業務。

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年期介於一至三年。所有分銷商均藉下達購買訂單以本金購買我們的產品，訂單中詳細列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類型及數量。我們通常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該價格相當於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零售價的若干百分比。接納購買訂單後，我們安排向分銷商交付產品並承擔交付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年期	介於一至三年，可以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續期。
終止	任意一方於另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違反有關條款後向另一方發出15日提前通知；或如不需通知，在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後：(i)任意一方停業清算；(ii)分銷商持股比率變動；(iii)分銷商的業務經營因嚴重財務困難而中斷；(iv)任何嚴重影響分銷商履行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的情況；或(v)違反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文，包括分銷限制、保密性及不競爭承諾。
僅分銷予我們特別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有/無)	有
零售價	我們通常並無對分銷商施加固定零售價。
最低購買金額	我們通常並無要求分銷商達到最低購買金額。
交付成本	我們承擔交付成本。
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並無對分銷商施加銷售目標，惟部分分銷商可能同意達到若干銷售目標或根據另行訂立的協議在一定期間內發展一定數量的醫院及醫療機構。
折扣	我們通常不向分校分銷商提供折扣。
退回或更換有瑕疵產品(有/無)	有
退回未售出產品(有/無)	無
保密性承諾(有/無)	有
不競爭承諾(有/無)	有

業 務

特別授權醫院

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向我們特別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產品的權利，避免彼等之間出現同類相食。無我們的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准向非標準分銷協議明確列明的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倘知悉某分銷商進行未經授權銷售，我們有權要求該分銷商在一定時限內召回相關產品，甚至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亦可對因分銷商的任何違約而產生的損害索償。倘分銷商發現任何特別授權醫院及醫療機構不符合資格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試用，分銷商應立即通知我們。此外，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定期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直銷客戶進行現場視察，記錄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同類相食或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相同銷售區域的分銷商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同類相食或競爭。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挑選分銷商時，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審慎評估潛在候選人的背景及憑證。我們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中國的潛在分銷商有無就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分銷渠道的覆蓋範圍、倉庫設施、交付能力、運營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對業務策略的保密性。我們一般挑選具備在中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經驗的分銷商。

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定期完成下列任務：(i)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直銷客戶進行定期視察，以收集有關產品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回報的資料；(ii)確保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由分銷商分銷予我們特別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及(iii)監察任何指定區域的分銷商數目。儘管我們並不要求分銷商每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但通過該等調查，我們能在分銷商及其客戶層面上持續追蹤我們產品的存貨及銷售資料，並確保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整個分銷網絡得以遵守。倘發現分銷商的任何違反活動，我們會告知有關分銷商，並要求該分銷商於規定時限內停止違反活動。分銷商亦對違反有關分銷協議負責，並須就任何違反向我們支付若干罰金。倘分銷商違反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文，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此等程序，連同我們的不退回或更換產品(有瑕疵或受損產品除外)政策旨在確保對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市場需求而不是分銷商層面的存貨累積。有關我們向中國分銷商授出的信用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一銷售及分銷網絡一信貸管理政策」分節。

業 務

直銷予醫院及醫療機構

除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透過銷售團隊直接出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直接售予中國46家、67家及81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協議作臨床試用，年期為一至五年，通常可以一個月通知予以續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通常於協議期內釐定，但各方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尋求價格調整。我們亦對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操作及維護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以及有關臨床服務的培訓。客戶違約後，我們可終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出現重大違約。

提供及運營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在中國，我們透過銷售團隊直接或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就我們對客戶的直銷而言，我們向我們售予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相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計算機軟件，並免費在其指定地點安裝該系統。出於安全考慮，醫院及醫療機構通常擁有其本身的信息技術承包商來建立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與彼等的系統之間的連接。我們一般派遣一個工程師團隊來監督整個安裝過程，以確保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設計完整性。就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分銷商負責根據我們在相關分銷協議中的規定向其客戶提供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相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計算機軟件。

此外，我們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運營及維護設有詳盡的標準運營程序及手冊。對於新安裝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對其人員提供現場培訓。我們亦要求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派遣藥房工作人員接受徹底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管理及設備維護培訓。有關人員在運營及維護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前必須通過我們的資格測試。醫院及醫療機構負責

業 務

就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正常運作對其進行日常設備維護及維修。倘出現醫院及醫療機構本身無法解決的任何設備故障或軟件使用問題，我們提供現場技術支援、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僅在設備故障乃因正常磨損造成時方會承擔維修及更換費用。

在中國的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來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分銷商及直銷客戶。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覆蓋中國多個省及直轄市的廣泛物流網絡。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相關協議，可透過事先通知續期。根據該等協議，該等供應商須就運輸過程中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任何損壞及丟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運輸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損壞或丟失。

在香港銷售及分銷中藥保健品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主要在香港銷售。我們在香港完成我們製造流程的最後步驟及生產出我們中藥保健品的製成品。我們向主要連鎖藥店(如萬寧、屈臣氏、華潤堂及7-Eleven便利店)、藥店、西醫師、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製成品。此等藥店及診所而後將我們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使用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裕利醫藥有限公司管理我們向該等香港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再者，我們經營一項直銷會員計劃—培力會，藉此個人會員可享有特定折扣直接購買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並可受惠於優質的售後服務(如提供產品信息及產品選擇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分別被售予逾600名、950名及1,000名客戶(包括香港連鎖藥店、藥店、西醫師、診所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在香港逾1,100家連鎖藥店及藥店內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所有中藥保健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透過裕利醫藥在香港的物流安排及產品交付

裕利就向香港客戶(直接個人客戶除外)銷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提供包括儲存、運輸、訂單處理、開具發票及收回應收賬款服務在內的物流服務。裕利一般根據我們的指示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規定中藥保健品的價格及種類，以及相關折扣、折讓及回扣(如適用)。裕利根據我們的指示向客戶交付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並按裕利與客戶所訂立相關協議中訂明的價格收取客戶付款。我們基於我們中藥保健品的相關交易額向裕利支付固定百分比的費用。

業 務

我們選擇裕利主要是由於其廣泛的運輸網絡、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及卓越的品牌。我們已與裕利建立逾17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與裕利訂立為期三年的相關協議，每次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除非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作別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裕利嚴重延遲付款的情況，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裕利所訂立協議的情況。

透過香港分銷商售予海外終端用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四名、兩名及兩名香港分銷商。我們亦透過香港第三方分銷商向美國的分銷商出售部分中藥保健品。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香港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銷商概不由我們現有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大部分受其控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香港分銷商主要從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業務。

在中國銷售中藥保健品

我們將很小一部分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中藥保健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在香港，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不受香港政府的價格管制。

在中國，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被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分類為中藥飲片，並受其規管。中國大部分省份已將中草藥納入其各自的省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被納入中國15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納入省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中草藥一般不受價格管制，與納入省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西藥不同，西藥須受價格管制。

業 務

我們參照多項因素(如預期利潤率、中藥材價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供需水平、相關政府政策及競爭產品價格)設定產品價格。我們的相關部門定期開會評估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討論價格調整的必要性。

對於我們在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產品的售價於協議期限內不得更改(如售予香港醫院管理局監督的醫院及非牟利機構的產品)。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為不同地區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趨勢按季度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並提前一個月通知客戶。由於中藥保健品客戶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我們一般按年調整售價。

信貸管理政策

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按賒銷或貨到付款的方式銷售產品。對於我們在中國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一般為國有醫院的客戶授予四至六個月的信用期。對於我們在中國向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新委任或小型分銷商貨到付現，或向長期或大型分銷商授予一至兩個月的信用期。對於我們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與之有長期關係或大批量採購的客戶授予30天信用期。在向若干客戶作出信用銷售前，我們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基於對客戶的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況作出的評估，我們向客戶授予信用限額或信用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壞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壞賬撥備分別為1,2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零。

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表現，該程序包括維持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度，評估頻率主要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整體信譽度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譽惡化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且我們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且我們客戶的付款歷史整體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信用惡化事件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由於以信用銷售方式購買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國國有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信用風險亦有限。為使我們的信用風險最小化，我們管理層已委派專門團隊釐定客戶信用限額、信用批准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及時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

業 務

未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由於採取該等措施，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管理政策屬適當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足夠，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分節。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僅接受瑕疵或未提供任何保質期的受損產品的退貨。我們補償分銷商的損失或直接承擔置換的成本。對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保證運送至分銷商的产品質量完好並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生產、包裝及貼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分銷商或直銷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及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存貨控制

我們不時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物的條件(包括年限及到期日)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在存貨過期或受損及賬面值降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有關存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分節。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受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3%及6.4%。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包括醫院、非盈利組織及連鎖藥店)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9%、21.6%及20.3%，及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2%、5.9%及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維繫有六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市場推廣及促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117名員工組成，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目標醫院、非牟利組織、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推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以不斷增進及提升彼等的產品知識及市場推廣技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組及中藥保健品組。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與中藥保健品的不同性質，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推廣該兩條產品線。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師，我們認為，市場競爭主要基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安全、可靠性及療效。我們一直重視透過各種渠道針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療效、可靠性、安全及對患者的便利性等方面與客戶進行溝通，從而建立農本方®品牌的強大認知度。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維持嚴格控制，特別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治療功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除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外，我們的銷售代表為中醫專業人士組織諮詢研討會，學術培訓會及講演，以增強彼等有關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好處的知識，並推廣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編製及分發為我們目標客戶群專門定制的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宣傳材料。

中藥保健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更接近大眾消費品，市場競爭主要基於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利用廣播及印刷媒體廣告(包括電視、報刊、雜誌及廣播)、網絡平台(如網站、微信、Facebook及YouTube等)及直接推廣渠道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對我們中藥保健品好處的認知。我們亦聯合各類輔助醫療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士協會共同組織講演及宣傳活動。我們亦極為依賴直銷及中醫師、西醫師及有影響力人士的口碑推薦來推廣我們中藥保健品。我們亦已贊助各類社交活動及諮詢會，以提升我們產品品牌在目標消費群體的知名度。

業 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設立直接消費者忠誠會員計劃－培力俱樂部，藉此會員可按某一折扣購買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我們亦為會員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作為我們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各式各樣的會員福利，如生日特別優惠、新品試用計劃及送貨服務。此外，我們定期向終端消費者寄送電子通訊刊物，向其提供最新的保健技巧。

研究及產品開發

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研發是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的關鍵所在。我們的研發工作一直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以及新中藥及中藥保健品的開發。我們通過上述努力得以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療效、質素、穩定性及可靠性、開發新的保健產品及促進中藥的現代化。

- **標準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中國藥典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主要大學的合作制訂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基於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標準化方面積累的知識及專門技術，我們已就超過685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制訂中醫執業醫師所普遍規定的質素標準。此外，我們已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Chinese Medicines Board in Hong Kong)對我們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登記。此外，我們目前與奧地利的格拉茨大學(University of Graz)合作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編製質量標準，該標準預期將在歐洲的藥店應用。
- **從其他研究機構引進潛在候選藥物。**我們專心於研究中藥(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中藥煎煮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與其各自的擬定治療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引進潛在候選藥物以擴大或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毋須承擔大量研發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成本。一經確定原料藥的潛力，我們會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後期階段。我們對安固生®的開發即為範例，期間，香港中文大學授權進行基本科學研究，然後由我們進行最終終端產品的配製及生產。我們亦分類及選擇可能對擬定治療有潛在療效的候選藥物，而我們的內部科學家將在進一步篩選潛在候選藥物的功效後再呈交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

業 務

以供其考慮及提出建議。基於累積的中藥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究能力，無需投資成本高昂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即可評估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給我們的有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目前專門使用該模式開發與治療胃腸、心血管及免疫性疾病有關的新中藥產品。

內部研發能力及測試設施

我們建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名研發人員，其中15名持有製藥或相關科目的博士及／或碩士水平的高學歷，且多數擁有5年以上的製藥及中藥研究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根據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規定的指引工作的集團研發主管牽頭。

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負責檢查我們管理層的方向及對研發的投資以及制訂相關研發指引及政策。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全部為來自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比利時及奧地利著名大學的知名教授，在中西藥、藥理學、神經生物學、藥劑學、化學及其他基礎科學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分節。

基於彼等對傳統中藥行業的了解及對我們現行及潛在項目累積的知識，彼等就中藥及其他醫學的研究領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這對我們的策略研發計劃屬必要。科學顧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與研究人員討論項目並向董事會說明其進度。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配備有先進的測試及分析設備，如鑒別主要中藥成份的薄層色譜儀(TLC)、進行藥品活性成份質量分析的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氣相色譜儀(GC)、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PLC)及進行重金屬殘留測試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獲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的成員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該認證等同於ISO 17025標準。這確保我們實驗室的能力、操作模式及規格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我們的測試報告為全球70多個國家所接受。此外，我們的研究設施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廳授予「廣西現代中藥配方顆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業 務

美國藥典的認證

美國藥典為美國一家科學非盈利組織，為全球範圍內生產、分銷及消費的藥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劑及膳食補充劑制訂標準。美國藥典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在美國強制執行。該等標準亦被廣泛認可為全球最嚴格的質量標準之一，為全球超過140個國家所採納。

我們是唯一一家已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U.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獲得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美國藥典驗證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尤其是，我們一項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活性成份ONCO-Z雲芝提取物經美國藥典核實為食物補充劑，成為全球首種獲美國藥典核實的傳統中藥成份。該認證須每三年續新一次。美國藥典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核實及認可我們的黃芪及山楂濃縮配方顆粒質量標準。我們亦已將我們的研究成果公佈為該等濃縮配方顆粒的認可質量標準。

新產品開發

我們亦在開發新的中藥產品解決主要的醫療需求。我們已採納一種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發起研發項目。由於越來越多的疾病或健康狀況並非西藥或單純的西藥所能治療，故中藥在治療許多健康狀況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我們在對相關類別中藥產品對若干疾病可能的治療情況的最新發展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後決定投資研究項目。此外，我們就相關類別中藥產品的行業趨勢及市場供求諮詢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我們亦對消費者行為進行研究及消費者調查並收集消費者的反饋。為儘量減少潛在的風險，我們傾向於向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引進的項目，因為其具有已獲證實科學依據且極有可能進行商業應用。該方法相比我們在某個研究項目的最初發展階段作出投資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成立一個中藥製劑與配方研究中心。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分節。

商業化產品

我們已成功商業化我們以下主要中藥保健品的研究成果：

- 安固生®。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共同開發該產品。我們一項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成份ONCO-Z雲芝提取物經美國藥典核實為食物補充劑，成為全球首種獲美國藥典核實的傳統中藥成份。香港中文大學已在美國、英國及

業 務

中國取得有關ONCO-Z[®]獨特提取方法的專利登記。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與香港中文大學之間的特許協議，我們擁有使用相關專利20年的獨家權利。

- 金靈芝[®]。我們於二零零零年與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Institute for Advancement of Chinese Medicine)共同開發該產品。我們進一步使用香港浸會大學開發的專有DNA指紋技術將野生靈芝的鑒別及質量控制標準化。我們目前正進行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金靈芝[®]對處於帕金森氏症早期階段的病人的療效。

開發中的產品

我們已與多個大學及機構合作引進有潛力的候選藥物，以開發新的中藥產品。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開發中產品及其各自的開發階段：

產品類別	治療領域	產品	擬定治療	狀況	目標臨床試驗開始年份
中成藥	心血管系統	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	心肌缺血及心絞痛等心血管疾病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出的臨床試驗特許	二零一五年
中成藥	消化系統	仁術腸樂顆粒	腸易激綜合症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出的臨床試驗特許	二零一五年

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其他合作

我們已與格拉茨大學、西悉尼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等全球領先研究機構、大學、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進行中藥研究及新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研究項目中支付予我們的外部研究夥伴的費用概不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與外部研究夥伴的相關協議，我們一般對該等研究項目中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挑選研究夥伴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中藥研究能力、在中藥研究方面的聲

業 務

譽、對相關機構的影響，以及彼等是否在中藥材的鑒別及／或制定質量標準領域內充當領先角色。此外，我們亦尋求向外部人士收購技術及／或研究成果，並通過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將該等技術及／研究成果商業化。

政府資助項目

我們亦已承擔多項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及改善有關若干特定項目的研究設施的醫藥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分別4,6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及收益」分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8,3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2.9%、4.7%及4.4%。有關研發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分節。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寧高新技術開發區擁有及營運我們的中藥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我們已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在中藥生產中採用先進的技術及檢測技藝。我們的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由一個中央計算機系統控制。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包括高效動態液相提取機、濃縮機、大型噴霧烘乾機以及用作中草藥提取物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我們為顆粒生產運行一間潔淨室，符合相關GMP標準。

GMP認證

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中國GMP標準、澳洲及美國藥典以及我們運營程序的內部標準。

- **中國GMP**。中國GMP為根據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規範及指引，以確保醫藥產品嚴格按照其擬定用途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

業 務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予GMP認證。GMP證書須每五年進行續期，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對我們生產設施的GMP認證進行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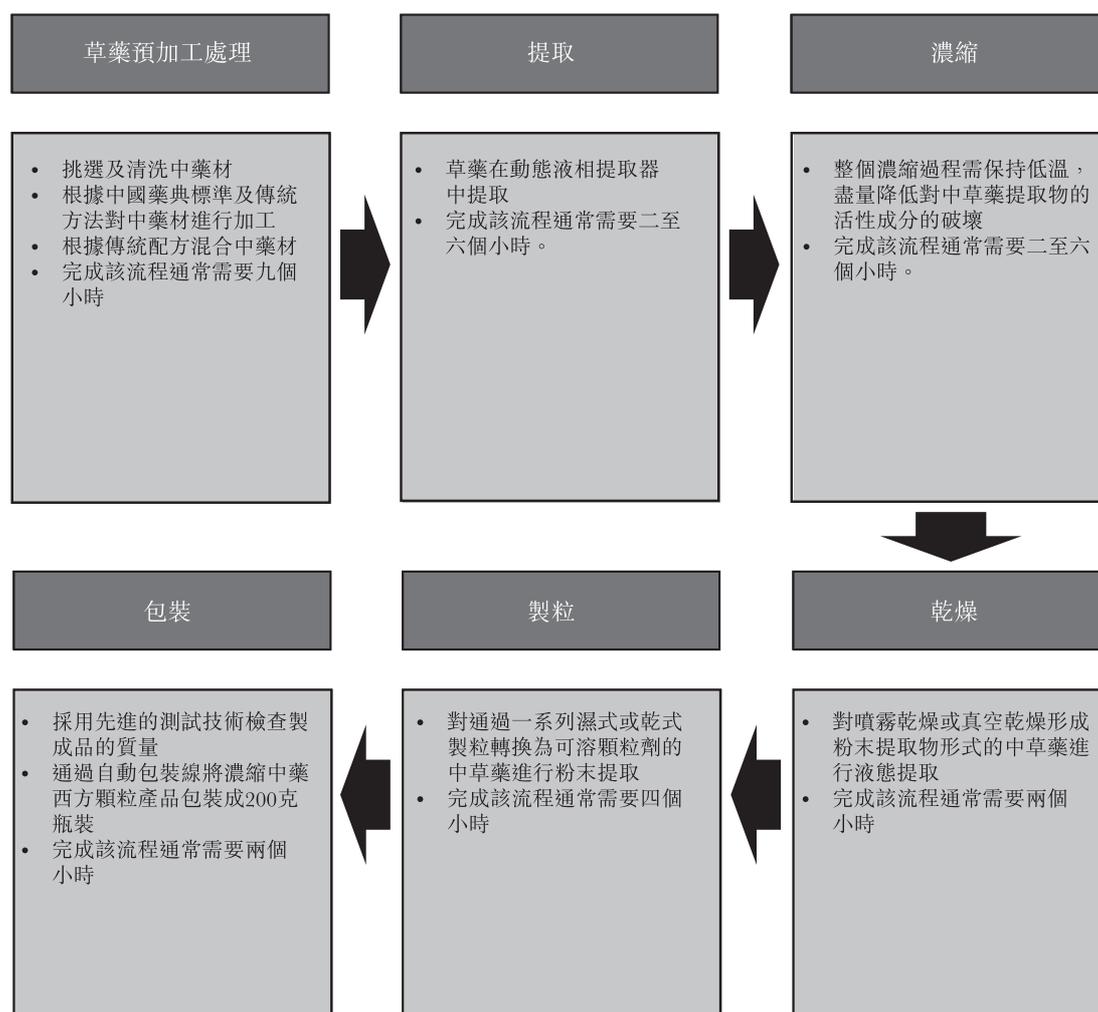
- **TGA**。我們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已獲TGA認證。TGA為澳洲治療產品的監管機構。TGA進行一系列評估及監察活動，確保於澳洲供應的治療產品的標準可被接受。TGA標準規範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從原材料控制及生產設施設計到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在行業內其被視為世界上最嚴格的標準之一。此外，TGA標準獲全球46個參與部門廣泛接受。一般而言，GMP合規的TGA證書須每三年進行續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取得最新續期。其他TGA證書的有效期視乎TGA擬定復查的頻率、相關產品的風險類別及檢查完成後釐定的合規評級而有所不同。
- **美國藥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現行ICH Q7 GMP指引獲美國藥典認證。GMP審核為美國藥典核實及認證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美國藥典審核員至少每三年履行一次現場審核。為獲得美國藥典核實及認可，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美國藥典公約標準。美國藥典GMP證書須每三年進行續期，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最新續期。

業 務

生產流程

概覽

我們採用現代提取及濃縮技術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生產流程複製煎製藥品的傳統方法。我們亦通過相同生產流程製作中草藥提取物，作為半成品材料，將其運至香港透過第三方製造商進一步加工成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中草藥提取物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各主要生產過程的時間乃基於將560千克中藥材加工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估算得出。

業 務

利用率

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中草藥提取物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及中藥保健品	969	455	47.0	969	502	51.8	969	696	71.8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假定生產操作按每天約16個小時及每年350天（扣除每年15天的維護時間）每小時製造165千克產品的適度計算。
- (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我們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未來數年預期不斷增加的產品銷量。我們將購買先進生產設備並於我們現有生產線的不同階段安裝額外機器，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我們的年產能提高至2,000噸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產能升級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於第一階段升級完成後，預期我們的年產能將達1,500噸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定期維護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產量充足而不受意外中斷的影響。為防止發生任何生產故障或中斷情況或在我們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一段時間（取決於具體類型的設備及機器）後，我們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及生產計劃對其進行置換或改造。為增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要，我們維持投資新機器及先進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的內部專家及外部顧問對我們的產能及效率進行定期審查。我們維持在需要時審查及更新我們生產能力的政策，以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傳統中藥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於設備故障或癱瘓、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火災或勞資糾紛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業 務

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計劃乃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基於過往銷售紀錄及現有客戶的未來銷售計劃並根據對市場需求的年度預測及季度滾動預測進行制定。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根據對市場需要的預測及下一季節的銷售計劃並計及我們的產能來制定月度生產計劃及原料採購計劃。實際生產計劃乃根據實際需要及存貨水平進行調整。

倉儲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中藥材、其他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擁有及租賃多個倉儲設施以滿足生產所需。我們所擁有的倉庫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生產設施內。其他租賃倉庫均非常臨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倉庫亦為我們製成品的分銷中心。我們基於產品的預期及實際銷量管理存貨，而減少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乃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銷售部門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銷售計劃，在與其他部門協商後進一步落實該等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該等計劃採購中藥材。我們的生產部門須嚴格遵守相關生產計劃並維持半成品盡可能低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分節。

我們中藥材的存貨通常維持在約一至三個月的水平，以供生產所需。我們有時會為滿足生產計劃及降低採購成本而增加中藥材的存貨。此外，我們對若干較難採購的中藥材(如靈芝等)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中藥材的適當存量乃是保證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中藥材在儲存不當的情況下容易發黴、受到侵染或變色，我們制定嚴格的倉儲要求。我們的所有倉庫均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TGA的GMP認證。我們須嚴格控制我們倉儲設施室內環境的溫度及濕度並根據不同中藥材的特定性質分別採取不同處理方法。就若干瀕臨滅絕的草藥種類而言，我們將對其進行單獨儲存，進行額外保護。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成可靠的內部控制系統，可確保存貨記錄得以適當保存及更新，以反映實際存貨變動。我們每六個月進行庫存盤點且每月進行抽查，維持製成品的適當存貨水平。我們的製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貨架壽命一般約為三年。

業 務

外包生產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中國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將中藥保健品的加囊及包裝外包予香港第三方生產商。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該等外包安排。

我們根據分包商符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TGA的GMP生產標準之產能、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質量控制措施甄選外包分包商，其生產成本亦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我們通常需要一段試生產期來測試我們的外包分包商是否能夠生產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外包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該等分包商已建立5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外包生產的分包加工費總額合共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5%、3.9%及3.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與產品質量或與任何外包承包商的產品交付計劃有關的重大問題或糾紛。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外包生產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位於中國的兩名分包商並將半成品運回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繼續完成生產流程。該兩名外包分包商均已取得中國GMP證書且其生產採用先進的生產及檢測技術。我們的外包承包商一般授予我們14天的信用期。有關外包生產已獲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為防止我們的生產設備過於擴大及作好增加產能的準備以滿足未預料到的客戶需要，我們認為將生產流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不失為一種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下表載列我們與這兩名生產商訂立的外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
生產期限	根據產品類型自收到中藥材及其他必要材料起計介乎一週至兩個月。
產品擁有權	我們保留對產品的獨家所有權。
原材料採購政策	除包裝材料外，我們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並在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下將其交付予外包分包商。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質量要求	我們已就外包管理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訂有詳細政策。我們亦向每個外包設施分派一個負責生產記錄與監督的團隊。僅有在我們對外包分包商生產的產品進行測試並確認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後方接受該等產品。
相關費用釐定基準	費用通常按照行業標準根據生產流程及所生產產品重量進行計算。
退回不合格產品(是/否)	我們通常可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
對合約條款的保密承諾(是/否)	是

主要條款	概要
不競爭承諾	分包商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生產我們的產品。

中藥保健品的外包生產

我們將中草藥提取物從南寧設施運至香港並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完成裝囊及包裝流程，此後我們即可將製成的中藥保健品售予客戶。由於該等第三方生產商在香港均從事大規模生產及包裝業務，我們認為，與在香港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採購設備機器僅為完成裝囊及包裝流程相比，將該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該等第三方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的外包承包商一般授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與香港生產商訂立的外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期五年，可續期
生產期限	根據產品類型自收到散裝中草藥提取物及其他原材料起計介乎兩至六個星期
終止	各方均可通過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產品擁有權	我們擁有產品及其生產相關的設計、配方及商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分包商責任	外包分包商可二次分包中藥保健品的生產、包裝及再包裝。
原材料採購政策	我們向若干外包分包商提供膠囊配方的所有材料，而其他分包商自行採購所有包裝材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質量要求	外包分包商須進行一切必要質量控制措施以滿足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及相關產品要求。
信用期	外包分包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
相關費用釐定基準	費用通常按照行業標準根據配方及包裝類別以及所生產產品數量進行計算。
退回不合格產品(是/否)	我們通常可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
對合約條款的保密承諾(是/否)	是
不競爭承諾	分包商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生產我們的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中藥材

中藥材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生產中使用超過600種中藥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藥材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9,700,000港元、71,500,000港元及82,600,000港元，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7.8%、58.1%及61.5%。

中藥材的價格及供應會由於客戶需要、氣候變化及總收成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來降低中藥材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並確保中藥材的穩定供應：

- 價格競標。我們通過就我們的採購合約在供應商中每月實施一次或兩次價格投標程序得以降低中藥材價格上升的影響。我們根據供應商所能供應中藥材的類別及質量及其生產基地情況向多名供應商進行邀標。我們僅選擇能夠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價格具競爭力的供應商。
- 從主要生產基地採購。為確保草藥的整體質量，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從中國主要生產地區採購中藥材。
- 策略性存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立中藥材的策略性存貨。我們已建造一個配置特別的倉庫，讓我們可長時間存放中藥材而不會降低其質量及療效。

業 務

對於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及盈虧平衡分析，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分節。

我們預期根據整體市況，我們將能夠將我們原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價格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中藥材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34名、37名及42名中藥材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

我們根據其中藥材的質量、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於傳統中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挑選供應商。於我們挑選一名新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對來自供應商的中藥材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及生產所需的技術要求。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文件以證明彼等已取得其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已成立其自身的生產基地、擁有相關運營經驗並已實現一定程度的經營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供應中斷而遭受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或限制。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並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已策略性的挑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自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各種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一至十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訂明中藥材的數量及價格。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中藥材供應商會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自費向我們的工廠交付中藥材。

其他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其負責採購我們南寧生產基地生產所需的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主要由我們的生產計劃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定期會晤以釐定預期生產及銷量。根據該資料，採購部門制定採購及存貨計劃並就預期其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我們目標水平的該等原材料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透過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即將取得的訂單數量管理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亦會考慮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生產設備及其他材料通常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中藥材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量的41.7%、39.5%及36.7%，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量的15.3%、12.0%及10.0%。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二至十年的關係。除陳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外，我們的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以現金或賒賬方式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日後向陳先生的控制實體採購中藥原料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操作程序

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系統並採納嚴格遵守中國GMP、TGA及美國藥典標準的系統規範的操作程序。

- **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擁有一個經全面設計的質量控制系統，其包括良好生產規範、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狀況並對相關程序提供詳盡的說明。我們已指定一名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自檢。
- **人員、廠房及設備。**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員，彼等具備執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流程所需的教育、資質、培訓及經驗。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乃根據醫藥製造要求進行設計、建設及維護。

業 務

- 生產。我們已就處理材料及產品設立標準流程。我們的流程旨在確保妥當地收取、儲存、分銷及交付材料及產品，務求防止中藥交叉污染及混淆。我們的製造業務遵守明確界定的標準生產流程。
- 訴訟。倘存在任何質量相關訴訟（無論口頭還是書面的），我們須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調查。為應對所有可能的或然事件，我們系統將用於及時有效的自市場召回自市場獲知或被疑存在缺陷的該等產品。

遵守行業標準

中國GMP、TGA及美國藥典標準的批准流程通常包括對我們以詳盡文件申請後我們遵守標準的情況的審查以及現場審計。此外，美國藥典標準認證程序要求我們遞交一系列質量控制文件、製造手冊及產品樣品。於我們的申請文件符合美國藥典標準後，美國藥典其後派遣認證檢查員考察我們的生產基地並釐定我們是否擁有根據其規定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製造設施及操作技能。現場審計後，我們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糾正。檢查員其後重新進行實地考察以重新評估，並重復整個流程直至檢查員對們遵守標準的狀況完全滿意為止。中國GMP、TGA標準的認證流程與美國藥典標準的認證流程大致一致。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設施及內部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試驗室建立一個強健質量控制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合共為[34]人，彼等大部分擁有醫藥行業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所需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段對監控我們製造流程的各環節以確保該等流程符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各批產品須通過重金屬，有毒元素，農藥殘留物及微生物限度的安全檢測後方才投入市場，從而確保其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採購原材料。我們於深圳的採購團隊及醫學信息資源團隊緊密合作以審慎根據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商的經驗、其運營規模及生產基地審慎挑選供應商。於我們獲得各批原材料時，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取樣檢測以證實其成分及質量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我們亦會對該等原材料的生產基地進行存檔及進行標記以取保其來源可追溯。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採購及供應商」。

業 務

- 於生產過程中檢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前對原材料的質量檢測、生產過程中對半成品進行的質量檢查以及我們將製成品投入市場前對製成品進行的最終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中國藥典所載標準遵守內部檢測程序並根據活性成分的外觀、顏色、口味及成分檢查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僅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完全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成品。
- 嚴格的衛生控制。我們已就廠房及設備的衛生控制制定並實施政策及措施。我們用優質的不銹鋼製造所有與原材料及產品直接接觸的生產設備，並於定期消毒的室內進行與原材料及產品直接接觸的各生產流程。
- 透過第三方獨立代理檢測我們的產品。除我們的內部測試實驗室進行的安全檢測外，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檢查機構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 復查中醫保健製成品。
- 使用最新的檢測技術及設備加強質量控制。我們透過使用最新的測量技術及分析儀器(如薄層色層分析儀、植物DNA指紋圖譜、傅裡葉紅外分光光度儀、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高效液相色譜儀及超高效液相色譜儀)提升質量控制標準。該等技術及設備有助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
- 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對配製及出售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營中醫師進行考察。我們亦就產品的適當使用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示範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療效的反饋意見。此外，我們已實施詳盡的法律程序處理客戶因病人對我們產品的不利反映而提起的訴訟。

競爭

香港及中國內地中藥產品市場歷史悠久，因為人們在治療各種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時已將中藥作為對西藥的替代療法。根據歐睿報告，香港中藥產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9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9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中藥產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02億元增至

業 務

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38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由於更多人越來越認識到中藥產品在治療慢性病及防止病毒感染症狀方面的好處，加之醫療行業涌現的機會，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醫產品市場有望繼續增長。

香港及中國內地中醫產品市場均包括三個分部(i)中藥飲片市場分部；(ii)中藥保健品市場分部；及(iii)中成藥市場分部。由於政府推動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舉措以及越來越多消費者認識到有關產品的好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逐步替代中藥飲片，因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藥飲片市場分部的市場份額已有所增加。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五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合共佔95.0%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登記要求、產品保險要求及經營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主要參與者中位居第一，市場份額達70%，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是研發方面的市場領導者，製造及銷售各類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我們的農本方®品牌因其優良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受到廣泛認可及信賴。我們亦為唯一一名產品獲美國藥典認證及認可的中藥生產商。

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十分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僅有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商前三名參與者合共佔87%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嚴格的供應鏈要求、較高的生產成本及難以在現有醫院銷售渠道引入新品牌。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我們在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佔5%市場份額。在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中，我們提供最全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此外，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名就其若干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另外，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名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相關ISO 17025標準核實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

我們亦針對終端消費者銷售各類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及產品類別豐富，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藥保健品市場十分分散，生產商達數千名。有關我們經營所處各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經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屬重要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ii)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且我們在取得或續新任何所需執照、批文或許可證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並無因任何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警告或處罰。

我們於香港出售產品的批文

在香港，根據《中醫藥條例》，我們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被劃分為中成藥，而其他被劃分為非中成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分節。我們亦須註冊部分分類為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儘管我們毋須在香港註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已採納典型的製造規範並自願註冊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該規範與我們致力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制定優質的質量標準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香港中藥組註冊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就在香港批發中藥材產品而言，我們需要從中藥業管理小組取得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並已取得有關牌照。該等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下表載列該等牌照的詳情：

集團公司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培力健康食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農本方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Nong'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分類為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需要從中藥業管理小組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並已取得有關牌照。該等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下表載列該等批發商牌照的詳情：

集團公司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培力健康食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本方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Nong'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大精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萬象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進口及分銷分類為非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亦已在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必要的食品進口及分銷登記。

就透過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零售牌照，而致力於該等診所的日常運營的私人中醫師已取得彼等相關的從業證書。此外，我們已就在香港進口、再出口、出口及擁有任何部分動物或動物衍生物或瀕危植物取得相關牌照。

業 務

我們於中國出售產品的批文

就向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部分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要求我們自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取得批文，而其他地方並無施加有關規定。省級批文通常須於兩至三年後續新。下表載列近期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頒發的相關批文的概要：

頒發機關	獲批准的醫療機構	屆滿日期
安徽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安徽省內縣級或以上的中醫醫院 及設有中醫部的一般醫院	無屆滿日期
重慶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重慶市內二級或以上的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福建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福建省內二級或以上的一流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廣東省內二級或以上的一流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廣西壯族自治區內68家醫院及 醫療機構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¹⁾
貴州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貴州省內4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²⁾
黑龍江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黑龍江省內27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湖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湖北省內2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湖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湖南省內3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蒙古自治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內蒙古自治區內縣級或以上的 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的一般醫院	無屆滿日期
江西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江西省內1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吉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吉林省內2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遼寧省內二級或以上的一流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陝西省內4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山東省內二級或以上省級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上海市醫療機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四川省內12家醫院	無屆滿日期
天津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天津市兩家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雲南省內二級或以上省級醫院 及中醫專業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浙江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浙江省內六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附註：

- (1) 44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四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以及十五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 (2) 一家醫院的一項批准無到期日。

業 務

就在中國出售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已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銷售牌照，而銷售牌照並無屆滿日期。

在中國的生產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獲得製造及出售臨床試驗所需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批文並成為當時僅有的六家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之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亦須就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GMP證書。我們的GMP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於屆滿前至少6個月提出再認證申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製造設施的主要許可證。我們亦能製造該等許可證下的中藥保健品。我們過往每次均於有關產許可證屆滿日期之前持續成功重續我們的各項許可證。

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MP證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保健食品分銷登記證書(批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保健食品分銷登記證書(零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不適用

我們在中國註冊的中醫藥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註冊的中醫藥產品的概要。我們已取得此等中醫藥產品的續期登記。

經註冊的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產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雲芝肝泰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余甘子喉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首烏地黃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利膽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複方羅漢果止咳顆粒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業 務

經註冊的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產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複方肝炎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防風通聖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板藍根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垃圾包括廢水、生產中的排放及固體垃圾。我們已獲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建設了我們自有的污水處理站，每天可處理490噸污水。透過活性污泥處理，污水達到中國政府制定的一級綜合污水排放標準，然後安全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預加工車間產生的粉塵經過車間後面放置的袋式除塵器裝置處理後方才排出。我們的生產排放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分別約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不會大幅偏離二零一四年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環保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保事故或傷亡。

保險

我們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亦投購涵蓋我們樓宇、存貨、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並根據行業慣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旅行保險。我們就直接與我們工作相關及在我們工作場所周邊發生的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在中國境內投購公眾責任險。我們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及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購買工傷、醫療、養老、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亦投購內陸運輸保險，涵蓋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境內內地及之間運輸過程中的一切損失及損壞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將繼續審核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狀況，對我們的保險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行業慣例。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確認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知識產權的發展及保護。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綜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及已申請專利以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項專利登記。我們亦已有四項專利申請在中國備案，有待專利監管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我們亦依賴商標保護我們的未申請專利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有293項商標登記。我們亦已有34項商標申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備案，均有待專利監管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1個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在美國針對侵犯我們「培力」商標的第三方提起商標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程序仍在進行。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案件進行審訊，我們可能需要約2年才能取得法院判決。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當中確認我們對彼等於僱用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機密、署名作品、研發成果及其他工藝擁有所有權。此乃將彼等可能在該等作品中申索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就其所知)概不知悉由任何第三方過往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仿冒我們產品且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擁有的物業概要：

業務目的	物業的簡要說明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辦公樓 及倉庫	我們就相關生產廠房、辦公樓及倉庫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三項房屋所有權證。	17,241	7,760
用作我們日後生產 設施的地塊	我們正就該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41,387	不適用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的物業概要：

國家	地點	業務目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相關租賃協議 的到期日範圍
香港	中環；及 香港科學園、 新界	公司總部及辦公室	839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多個區域	十間農本方®中醫診所	389	由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中國內地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倉庫	10,062	由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北京；上海； 及深圳	辦公室	323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業 務

我們亦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靖西縣租賃地盤面積為279,856平方米的農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作山坡及石質地塊，自同日起18年作旱地及農田以供森林恢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必要及必須情況下，除下文及本節「—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已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受相關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所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規定需編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足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22名僱員，其中69名僱員位於香港、328名僱員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17名僱員位於深圳、四名僱員位於上海及四名僱員位於北京。我們亦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聘請不同領域(如設備保養及原材料採購)的專家及顧問。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及物流	166
銷售及營銷	117
一般行政	38
質量控制	34
研發	33
財務	19
採購	8
法律及合規	5
藥品信息及資源中心	2
總計	422

業 務

我們努力為僱員創造強烈的社群意識及激勵的環境以增強僱員忠誠度及敬業精神。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招募及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每年調整僱員的工資，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其他酬勞及福利，包括績效花紅、購買我們產品的若干金額的產品補貼及折扣。按中國法律規定，僱員亦獲得包括醫療、失業及工傷保險在內的福利。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規例規定，我們參與地方政府為我們的僱員管理的多項退休計劃。

我們為僱員制定詳盡的培訓政策。我們已成立隸屬於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培訓部，培訓部的主要職責為協調我們不同部門員工的培訓。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一般培訓及為多種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定製培訓課程，例如，為我們生產僱員提供有關GMP準則及職業安全的培訓、有關教育客戶使用我們CMCMS的培訓、為我們的財務僱員提供有關使用財務管理軟件的培訓。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促成了該良好僱員關係。我們已在我們的中國業務處成立僱員工會及我們的所有中國僱員均有資格參與。我們的工會代表我們僱員的利益並就勞資問題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合作。工會亦為我們的僱員舉行多種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透過集團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並無遇到已經或很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承諾遵守適用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聯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進行定期及徹底的工作場所檢查以減少潛在危險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定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及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製造設施遇到任何導致我們僱員人身傷害或重大生產中斷的事故。

監管合規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及就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合規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業 務

違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p>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續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p> <p>不合規原因</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按我們對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一般慣例的理解，為僱員作出供款。</p>	<p>社會保險供款</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部門可命令我們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的社保供款及(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任何未繳款項而言，倘付款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有關部門可按自實際欠付日期起計每天徵收未繳金額的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未繳款項而言，有關部門可按實際欠付日期起計每天徵收未繳金額的0.05%的滯納金。此外，倘付款未於於定期限內繳納，則有關部門可對我們實施介乎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指控我們未於指定時限內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項即期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未繳款項的要求，我們擬立即繳納未繳款項以及有關部門實施的一切滯納金及罰款。</p> <p>我們亦已就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有關地方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的確證書。</p> <p>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向我們索要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乃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及負責部門。</p> <p>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我們按相關法律的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機構釐定的最早適用日期為我們目前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p> <p>我們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正式的書面政策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p> <p>(i) 當有新僱員開始其於我們擔任的職位時，我們為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為每位僱員作出就業記錄，完成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登記；</p> <p>(ii) 我們的財務部須每月及時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p> <p>(ii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確保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p>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上述系統化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合共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經考慮我們的(i)整改措施；(ii)改進措施；(iii)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iv)披露於此的導致不合規事件的因素及情況；(v)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vi)上文所述強化整改及持續進行的合規措施；及(vii)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均非有意進行，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性格或能力的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i) 我們改進後的適當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且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的適當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專注於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醫保健品、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作賬、資金管理及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藥品安全及質量以及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監督我們整個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分節。

為了持續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為了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於上市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安排將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提供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香港及中國內地最新法律及法規的了解；

業 務

- (i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領導，以審閱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包括監督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任何未來的不合規。內部控制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iii) 我們將委聘外部顧問(如必要)並與內部審計部門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合作展開定期審核，以確保所有登記、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屬有效，且該等文件獲及時續期；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交銀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法律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參與方的任何重大實際或未決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的參與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具有威脅性質的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的重大人身傷害、身故或產品責任申索。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收到的有關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獎項：

機構	獎項	頒發年份及月份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二零一四年香港名牌	二零一五年二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高新區綜合實力20強企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工業生產競賽優勝企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技術創新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高新區安全生產管理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	二零一四年三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	2013年度廣西科技進步獎勵(三等獎)	二零一四年一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廳	2013年度自治區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機 構	獎 項	頒發年份及月份
南寧市人民政府	南寧市第九批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月
南寧市總工會	《百件職工優秀發明專利》一等獎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寧市總工會	《百項職工優秀技術攻關項目》二等獎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寧市高新區2012年度綜合實力 二十強企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寧市高新區2012年度工業生產 競賽優勝企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關於表彰2012年度安全生產管理 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的決定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中國技術創新管理協會	中國技術創新管理協會理事單位	二零一二年九月